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19,6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90%;鼎晖新趋势一致行动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8,414,4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不再构成合计持有成都先导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中,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合计的减持数量为 5,082,2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5.00%,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霖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5/18-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2,947,841	0.7357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1/5/18-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2,134,437	0.5327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4,567,441	3.64%	11,619,600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7,441	3.64%	11,619,600	2.90%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持有股份	10,548,837	2.63%	8,414,40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8,837	2.63%	8,414,400	2.10%
合计	持有股份	25,116,278	6.27%	20,034,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6,278	6.27%	20,034,000	5.00%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06 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15 层 150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减持成都先导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35,50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52493582L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5-08-24 至 2035-08-23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	20,000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7%	15,000
3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	38,103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8%	10,000
5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	10,000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94%	30,000
7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42%	4,750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98%	10,000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8%	10,000
1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8%	10,000
11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	18,000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20,000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20,000
14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30%	7,718
1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	10,000
16	嘉兴润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	20,000
1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98%	10,000
18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	71,931
合计		100%	335,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已发行/缴付股本:1 港元

公司注册登记书编码:2021486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永续

股东及持股比例: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王霖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William Hsu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是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吴尚志)及 Jiao Shuge(焦树阁),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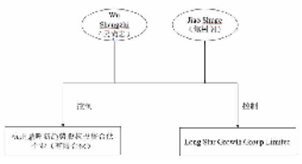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165.SH	通过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5%的股份
2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02107.HK	通过持有上海鼎晖耀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8.64%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上述份额,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交割,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972,626 股的公司股份(对应 1.74%的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047,774 股的公司股份(对应 1.26%的持股比例),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20,400 股的公司股份(对应 3%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14,567,441 股,占其总股本的 3.64%;信息披露义务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10,548,837 股,占其总股本的 2.63%。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合计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25,116,278 股,占其总股本的 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11,619,6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90%;信息披露义务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8,414,4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0%。因此,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不再构成合计持有成都先导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082,278 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 1.268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5/18-2023/6/16	17.9100- 28.3950	2,947,841	0.7357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1/5/18-2023/6/16	17.9100- 28.3932	2,134,437	0.5327
合计	/	/	/	5,082,278	1.268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6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8,4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7,441	3.64%	11,619,600	2.90%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8,837	2.63%	8,414,400	2.10%
合计		25,116,278	6.27%	20,034,000	5.0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股票简称	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	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4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25,116,278 股 持股比例: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5,082,278 股 变动比例:1.2684% 持股数量:20,034,000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1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 股权激励计划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目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31.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之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毕。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春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3 名调整为 11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90 万股调整为 123.9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10 万股调整为 26.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1.55 元/股。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同意以 31.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 31.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26.1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3、授予人数:4 人。

4、授予价格:31.5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计划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吴耀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10	6.73%	0.14%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67%	0.14%
小计		20.10	13.40%	0.28%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 人)		6.00	4.00%	0.0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0	17.40%	0.3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 31.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6.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05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965%、13.72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9175%、2.217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2 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6.10 万股,各期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2.08	36.76	51.04	14.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